

聲請調解書〈筆錄〉	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 全1頁			
			收件編號： 案號： 年 字第 號			
稱謂	姓名〈或名稱〉	性別	出生日期	身分證編號	住所或居所	聯絡電話
聲請人						
對造人						
聲請人因與對造人間 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〈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〉如下：		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					
翁聲請調查證據						
<p>此致 臺南市新市區調解委員會</p> <p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聲請人： 〈簽名及蓋章〉</p>						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						

附註：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
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
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
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知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
6. 提出聲請書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